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西车间新安装反应釜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9G2EG09G
法定代表人	胡金华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36 号
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 004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郑自勋 (16040124030) 徐彬 (16040124031)
违法事实	2025 年 6 月 12 日，省安全生产明察暗访组在对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明察暗访时，发现该公司西车间新安装反应釜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平龙)应急现记〔2025〕安—017 号。 证据二：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胡金华的询问笔录。 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西车间新安装反应釜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p>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的规定，</p>
适用裁量标准	<p>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九条第 A 项，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p>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西车间新安装反应釜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给予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拾肆万捌千圆整（¥148000）罚款和对你（个人）处人民币贰万贰千圆整（¥22000）罚款，合计处人民币壹拾柒万圆整（¥17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